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雅

　　施明儀

被　　告　黃一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4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金蘭所有車牌號碼AYJ-676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（工資4萬6,078元、塗裝2萬3,322元及零件31萬600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。而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10萬460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體險全損賠款同意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本件道

路交通事故案卷在卷可參，被告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卷存事證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5年4月14日（詳本院卷第50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